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松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14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松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以下所載「，欲返回其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2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0號修正公布，自111年1月30日起施行，該條修正前第1項之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之法定刑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項之法定刑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之法定刑修正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之法定刑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

01 罰金」、第3項之法定刑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之構成要件雖
05 未變更，然其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修正後之刑法第18
06 5條之3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
07 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核被
08 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0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1 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3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怡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馬竹君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147號

被 告 蔡松安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松安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晚間7時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
在其友人位於彰化縣○○市○○路公司內，飲用威士忌150
毫升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龍盈精密有限公司
）上路，欲返回其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住
處。嗣於同日晚間10時9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寶聖路與寶
廊路173巷交岔路口時，因打錯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發現
其渾身酒氣，於同日晚間同時25分許，當場測得蔡松安吐氣
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松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查獲公共危險(酒駕)酒精測定紀錄表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及監視器畫面擷取

01 相片等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酒後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
04 險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林 裕 斌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楊 自 剛

13 所犯法條：

14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公共危險罪）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4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